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国信证券”)作为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心文具”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齐心文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持有人持有的限售股份将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及股本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965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齐心文具于2009年10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120万股,并于2009年10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93,333,333股,发行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124,533,333股。

公司于2010年7月实施了200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86,799,999股。

二、公司股东履行限售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于2009年10月披露的《招股说明书》,首发前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齐心控股有限公司和自然人股东陈钦武、陈钦徽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股东太誉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深港产学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乔治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

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除此之外，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钦鹏、陈钦奇、陈钦发、陈钦武还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经核查，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且上述股东均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情况

-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0 年 10 月 21 日。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28,5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5.25%。
- 3、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1	太誉投资有限公司	18,571,428	18,571,428	9.94%
2	深圳市深港产学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000,000	7,000,000	3.75%
3	深圳市乔治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	1,500,000	0.80%
4	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428,572	1,428,572	0.76%
	合计	28,500,000	28,500,000	15.25%

四、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齐心文具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对上述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对齐心文具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任兆成

胡华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0月15日